

#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飞)

本人作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年度履职概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7 次，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7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共计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上述会议，并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积极参与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审慎进行表决，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科学的决策起到积极的作用。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 年度，未召开工作会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度，共召开 1 次工作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工作，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 年度，共召开 5 次工作会议，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支持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现场工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实地工作期间，本人走访了公司生产

线，详细了解产品的生产环节，与研发部门的同事们进行了面对面的深入交流，共同探讨了技术难题，分享了各自在项目研发中的宝贵经验。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深入调查，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3、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各项法规、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 **二、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2024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未来一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认真关注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认真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同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有效沟通，参与讨论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年报审计计划，对有关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

案》，其中《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公司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三、其他工作情况

- （一）2024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2024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2024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2024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五）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2024 年，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诚信、谨慎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和经营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

特此报告。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梁飞

2025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独立董事：\_\_\_\_\_

梁飞

年 月 日